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06號

聲 請 人 陳志忠

上列聲請人陳志忠因與相對人黃婉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陳志忠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黃婉綺（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乙份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係外籍人士，請提出居留證或護照影本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